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-2028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-2028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新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